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6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債 務 人 李瑋玲

許竣捷

- 一、債務人李瑋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267,9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4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對債務人李瑋玲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許竣捷負清償責任。
- 二、債務人李瑋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978,2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李瑋玲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許竣捷負清償責任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